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4-048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1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上午9点00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董事孟宏亮授权委托董事沈国芳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独立董事王玉萍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杨鹰彪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独立董事郑勇军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希琴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高利民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7),定于2014年9月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自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与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孙文忠、施琴芳、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签署<确认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因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经公司董事长提议,重新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相应取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即:《关于与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孙文忠、施琴芳、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签署<确认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全文详见2014年8月2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鉴于公司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也是地博矿业股东,公司董事沈国芳为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经理,公司董事孟宏亮、高王伟同时是地博矿业董事,公司董事长高利民先生是高王伟的父亲,故以上董事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孙文忠、施琴芳、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签署<确认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1、同意公司与地博矿业、鑫鑫投资、孙文忠、施琴芳、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为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确认书》。2、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视情况采取相关措施追究地博矿业、鑫鑫投资、孙文忠、施琴芳、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的责任以维护公司权益。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地博矿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该确认事项已经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以事实为基础,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1、公司此次与地博矿业等各方签署《确认书》进一步明确了各方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此做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2、公司此次与地博矿业等各方签署《确认书》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此次与地博矿业等各方签署《确认书》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及其相关关联人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地博矿业等各方签署的《确认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参见在2014年8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公告的《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署<确认书>的事前认可意见》、《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署<确认书>的独立董事意见》。

相关事项参见在2014年8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公告的《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重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因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9月11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省海宁市经编园区新民路18号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50号)　全文详见2014年8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4-049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4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7),定于2014年9月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自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与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孙文忠、施琴芳、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签署<确认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因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经公司董事长提议,重新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相应取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即:《关于与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孙文忠、施琴芳、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签署<确认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重新审议,若审议通过之后提请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取消部分议案外,《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确定的相关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股权登记日时间: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

3、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31日----2014年9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31日15:00 至2014年9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1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6日,截止2014年8月26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8月28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8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06	海利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06;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有所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8月31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潘晓婵

3、联系电话:0573-87989889　　传真:0573-87989889

4、邮政编码:314419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附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致: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下午深圳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海利得(股票代码:002206)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有效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14年8月28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4-050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股权登记日时间:2014年9月4日(星期四)

3、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0日----2014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15:00 至2014年9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与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孙文忠、施琴芳、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签署<确认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1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4日,截止2014年9月4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9月9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9月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06	海利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06;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有所议案)	100.00
1	《关于与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孙文忠、施琴芳、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签署<确认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潘晓婵

3、联系电话:0573-87989889　　传真:0573-87989889

4、邮政编码:314419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附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孙文忠、施琴芳、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签署<确认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致: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深圳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海利得(股票代码:002206)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有效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14年9月9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4-05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本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书面询证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事宜和2014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以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2日、8月25日和8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经公司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事宜和2014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以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自查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后,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3、除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事宜和2014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事宜和2014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4-048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47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886万股新股,本次发行股票将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4-049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5日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4年8月26日。

3、会议召开方式: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4、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黄辉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薪酬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14年至2018年,在公司当年盈利的前提下,自次年1月份开始,将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向上调整8%。增加额的具体分配,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参照岗位薪资的市场水平,结合员工的表现和贡献,确定相应分配原则和办法。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执行。

独立董事郭永清、高波、丁祖昱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至2018年度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15年度至2018年度奖金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资产、总市值、总销售金额为主要考核依据制定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郭永清、高波、丁祖昱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4-04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技术总裁谷春光先生股票账户出现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技术总裁谷春光的股票账户于2014年6月20日以12.95元/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4000股,于2014年8月25日以16.00元/股的价格卖出公司股票5000股。谷春光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构成以下违规事项:第一,违反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间隔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的限制性规定;第二,违反了在公司信息披露"窗口期"禁止进行股票交易的规定,即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14年8月28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发生在8月25日,违反了"窗口期"禁止进行股票交易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了解,截至本公告日,谷春光尚持有公司股票总计135,600股。谷春光向董事会说明的情况是:尽管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就公司股票交易禁止事项进行了培训和提示,但是,由于其个人股票账户交给其妻子代为管理和操作,自己并不知情上述交易行为,且因临近开学,其妻子出售股票是为了给孩子准备学费,且其妻并不知道上述股票交易违规。

二、对本次违规交易事项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认为,谷春光的本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其所获差价收益12,200元全部上缴公司。谷春光对自己个人股票账户管理不严,对在公司信息公布的"窗口期"交易股票的行为,愿意按照本次涉及交易金额的10%,向公司缴纳8000元人民币。

谷春光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交易事项的严重性,并深感懊悔和歉意,为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自愿接受上述处理。谷春光同时郑重承诺,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的学习,遵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加强账户管理,审慎操作,及时向公司披露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一定吸取教训,今后决不再犯此类错误。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营口港　证券代码:600317　编号 临 2014-030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在2014年8月22日、25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问询函,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14年8月22日、25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自查情况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情况。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向控股股东询证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询证,答复如下:"截至2014 年 8 月 26日,我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做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4-04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 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陆路交通部签署的备忘录(详见2014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告》),香港宇通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陆路交通部下属的FONTUR公司签订了1,500台客车及配件、工具、维修及智能运营管理系统的销售合同,该合同总金额3.26亿美元(不包含增值税),支付货币为美元,资金来源为中委基金,自香港宇通收到预付款之日起正式生效。预计2015年6月30日前合同执行完毕。

该合同顺利履行后,将对公司交付期所在会计期间的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 2014-027
债券简称:12酒钢债　债券代码:12212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8月26日收到公司监事曹红斌先生的辞